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发包人（全称）：睢县河堤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济水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括

工程名称：睢县河堤镇 2025 年第二批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工程地点：睢县河堤镇李环溪村、姜庄村、殷庄村。

工程内容：新建道路、路灯等，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 年 2 月 22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5 月 22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2 月 14 日

合同订立地点：睢县河堤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睢县河堤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睢县河堤镇 2025 年第二批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已接受河



南济水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睢县河堤镇 2025 年第二批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图纸；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大写）：1402500 元

¥：壹佰肆拾万零贰仟伍佰元整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琳。

5.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7. 发包人承诺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预付款；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后支付 40%工程款（总 60%）；工程审计决算后支付 37%工程款（总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90天。

9.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10.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1年。

11、工程安全责任：承包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由于承包方造成安全事故的，承包方负全部



责任，并由承包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

12、工程价格以审计结果为准但不能超出合同规定价款。

1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睢县河堤镇人民政府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超

2026 年 2 月 14 日



承包人： 河南济水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栋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账号： 16800201040017234

2026 年 2 月 14 日

